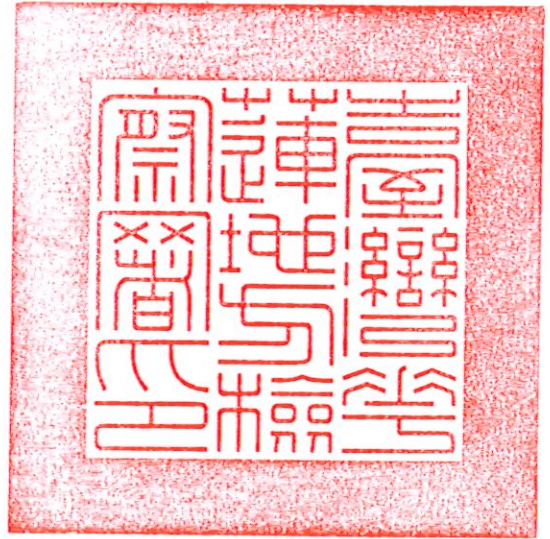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花檢景信 113 偵 3390 字第1048 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3390 號案件，應送達予被告吳俊義不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偵辦 113 年度偵字第 3390 號案件，因應受送達人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無從送達，爰依法為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信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被告吳俊義得隨時至本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信股書記官 蘇益立

